

#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哈工大党纪〔2020〕2号

##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建立监督工作联动机制的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党委，各院、部、处、直属单位：

经 2020 年 1 月 8 日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现将《关于建立监督工作联动机制的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关于建立监督工作联动机制的暂行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深化全面从严治党，统筹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，推动形成监督合力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纪检、监察、巡察、组织、人事、财务、国资、审计等部门应当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，切实加强对基层单位“关键少数”、关键岗位、关键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职能监督，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联席会议通报开展监督工作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。遇到重要情况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召开联席会议相互通报，既通报结果，也通报过程。

**第三条** 组织、人事、财务、国资、审计等部门发现党员、领导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的，应当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将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。其他问题线索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巡察发现的问题和线索，学校党委作出分类处置的决定后，根据职责分工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相关部门收到巡察移交的问题或线索后，应当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，并于3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反馈巡察部门。

**第四条** 纪检、监察、巡察、组织、人事、财务、国资、审计等部门在开展监督工作中，需要其他部门或单位配合了解情况、提供材料的，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当予以协助。根据

工作需要，相关部门可联合开展对基层单位或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。

**第五条**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